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俊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全泽、黄荣华因异地办公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